

免责条款

一、责任免除

(一)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(包括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)的,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保险金(包括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、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、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和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)和豁免保险费(包括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、豁免保险费)的责任: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 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,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;
- (6)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,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;
- (7)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;
- 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9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, 本合同终止, 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;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, 本合同终止, 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(二) 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2 或计划 4,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5)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, 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;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合同终止, 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

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、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, 详见《保险条款》“2.3 等待期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4.3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犹豫期”、“6.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7.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”、“7.3 保单贷款”、“8.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”、“8.6 未还款项”、“8.11 合同终止”、“9.1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9.2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9.3 轻症疾病定义”、“脚注 5 意外伤害”、“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”、“脚注 11 确诊初次患有”、“脚注 25 利息”、“脚注 28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 3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